

# 北京市通州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 通州区 2023 年 3 月尚未缴纳道路停车费 通知缴费公告（下半月）

依据《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调整道路停车费催缴及行政处罚工作的意见》（京交停车发〔2021〕17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做好调整道路停车费催缴及行政处罚相关工作的通知》（京交停车发〔2021〕19号）及《北京市机动车停车条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停车人应当按照收费标准，在驶离停车位之日起三十日内缴纳道路停车费用。未缴纳的，区停车管理部门应当通知其缴纳费用。

现对 2023 年 3 月 6 日至 2023 年 3 月 19 日期间，驶离我区道路停车位且尚未缴纳道路停车费的车辆（详见附件）予以公告。请停车人按规定于驶离车位后三十日内缴纳道路停车费，尽快通过“北京交通”APP 等方式缴费。

特此公告。

附件：2023 年 3 月 6 日至 2023 年 3 月 19 日期间尚未缴纳  
道路停车费的车辆

北京市通州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2023 年 3 月 30 日



此件主动公开